

证券代码：874751

证券简称：宏景电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长江承销保荐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3 年 12 月 21 日，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签订《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书》。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长江承销保荐。

（三） 完成辅导备案

安徽证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同意辅导备案，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开始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长江承销保荐。

（四）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的考虑等因素，并在与辅导机构长江承销保荐充分沟通的基础上，2025 年 1 月 20 日，长江承销保荐提交了《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申报板块变更的申请报告》，将公司拟申报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证监局仍为安徽证监局，辅导机构仍为长江承销保荐。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辅导机构长江承销保荐向安徽证监局报送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说明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605,924.77 元，70,551,422.5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74%、19.8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